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事故通報及處理作業 要點暨南科管理局緊急應變任務編組表

- 一、目的：本局所轄園區於發生災害事故時，為達到立即通報、搶救(處理)與善後等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
 - (一)於所屬園區內發生風災、水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重大刑案、人為破壞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安全意外事故等，災害即將(或已經)造成公共災害、財務嚴重損失、人員傷亡，以及足以對本局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生衝擊者。
 - (二)本局員工或各園區廠商員工在外發生意外事故，對本局足以產生衝擊者。
 - (三)重要或機密資料遺失或洩漏，可能對本局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生衝擊者。
 - (四)預知(或已經)聚眾前來本局或各園區廠商陳情、請願、抗爭，或在其他機關請願，訴求情節與本局有關者。
- 三、通報聯繫作業
 - (一)為達通報單一窗口作業並提昇通報應變效能，本局設有 24 小時服務之緊急無線電專用頻道系統及災害事故緊急通報專線(06-5051069)。
 - (二)本局同仁遇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由媒體、外界得知)時，應主動將發生時間、地點、概略狀況等，立即以電話通報本局通報專責單位(環安組 06-5051069)，並於顧及自身安全之前提下，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如遇電話線路之電力中斷等情況，則應就近尋求警政單位協助，以無線通訊之方式，儘速聯絡各園區保警隊，完成通報程序。
 - (三)各園區廠商、機關或服務業從業員工、民眾等遇有災害事故發生時，則應立即將發生時間、地點、概略狀況人員財產損害情形及採取之措施等，通報本局緊急通報專線(06-5051069)或緊急無線電專用頻道；如遇電話線路之電力中斷等情況，則應儘速派員前往園區保警隊部或本局，進行通報。
 - (四)各園區保警隊(110)或消防隊(119)直接接獲報案後，應立即通報本局緊急通報專線(06-5051069)或緊急無線電專用頻道，並採取必要措施。
 - (五)本局通報專責單位接獲報案後，應依災害類型立即向相關權責單位通報前往處置應變，有關權責單位(人員)除須隨時掌握狀況發展，動員

救災或採取必要措施外，亦應依狀況隨時向本局通報專責單位(環安組 06-5051069)進行回報，並同時向直屬主管回報，權責單位主管除指揮應變及瞭解災害事故初步完整狀況外，亦應迅速向副局長→局長及政風室陳報。

- (六)地震發生後，如中央氣象局發佈本局所在地地震震度達 5 級(含)以上時，無論有無災情發生，均應通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但如未達前述標準而有災情發生，亦應於第一時間通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七)本局通報專責單位接獲災害事故訊息，除立即通報權責單位應變處置外，亦應隨時掌握狀況發展向副局長→局長 陳報，同時依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視狀況需要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陳報並接受相關訊息查詢。
- (八)本局相關權責單位應於平時建立緊急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並將有關之通報聯絡資料及災害防救作業程序要領等提供予通報專責單位(環安組)彙整，變更時亦同(專責單位緊急聯繫電話表如附表 1.1)。倘發生之災害事故權責單位，非本局所屬單位，應由本局通報專責單位負責通報協同處理。
- (九)事故或天然災害持續對本局所轄園區造成威脅時，本局通報專責單位應每隔 1 小時通報政風室轉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 1 次直至狀況解除。事故或災害處理完成後，除應儘速進行復原工作外，並應將事故始末、處理經過、損害傷亡情形及善後方案等詳情作成文件(格式如附表 1.2)，陳請局長核可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thics01@nsc.gov.tw)方式通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四、緊急應變處理

- (一)災害或事故現場人員，除作前述通報外，並應同時依災害類型之不同，通知本局權責單位及保警隊前往處理。遇有火災發生之情形，在不危及自身安全之情況下，酌予進行切斷瓦斯、電源，移除易燃易爆物品，搶救重要文件、財產，使用既有消防措施救災，亦應隨時注意週遭可疑事物，儘量保持現場完整，聽候處理。
- (二)本局通報專責單位接獲災害或事故通報後，應立即依通報程序轉報，並派員前往災害或事故現場協同處理(處理流程如附表 1.4)，如值深夜(凌晨零時至 6 時)，對於嚴重性較低之事故，得衡酌狀況延至次晨(上午 6 時至 8 時)再行通報。如屬本局辦公室內部事故，應立即通知秘書室前往現場處理，秘書室採購庶務科長接獲災害或事故通報後，應立即率同相關人員前往現場，採取適當應變措施。

- (三)本局局長或副局長接獲災害或事故通報後，立即啟動通訊應變，並衡酌災害事故嚴重性，必要時立即召集各組室主管及相關人員設置前進指揮所執行應變任務（任務編組如附表 1.3）；另本局應變組織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不符時應遴選高階人員兼任。
- (四)本局局長接獲災害或事故通報後，衡酌嚴重程度必須向上陳報時，立即親自陳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五)員工在外發生重大事故時，各該單位主管應設法協助其處理善後事宜。
- (六)重要或機密資料遺失或洩漏時，主管單位應負責補救及善後，並會同政風單位從旁協助。
- (七)各園區如發生災害事故(如有感地震、電力與自來水中斷、火災、爆炸、化學品洩漏及輿情案件等)，現有應變救援能力不足時，本局通報專責單位(環安組)應視狀況需要聯繫園區聯防應變組織協助支援。該聯防應變組織之編制、運作時機及程序等，另訂之。
- (八)遇聚眾陳情請願時，被訴求之主管單位應負責接待妥處，並會同相關單位從旁協助。
- (九)災害或事故之相關訊息，均需透過本局局長或發言人對外發布，非經授權同意本局其他同仁，嚴禁自行對外發布消息。

五、其他事項

- (一)本局所轄臺南園區災害事故緊急通報系統圖如附件一，高雄園區災害事故緊急通報系統圖如附件二。
- (二)原始通報來源如屬外界告知者，必須研判是否謊報再行通報。
- (三)本局同仁對於所屬辦公場所、標準廠房、宿舍及其他公共區域等，其消防逃生設備之保養、逃生路線之規劃、消防演練及對本作業要點之規範內容等均應經常注意辦理，以提昇同仁應變能力。
- (四)本作業要點僅規範災害事故狀況之通報及處理原則，一般未規範事項仍應依現行作業辦理，不得省略。

六、獎懲：執行本局災害事故通報及處理作業有功人員，從優獎勵；相互推諉，未依規定通報或延誤時機者則從嚴議處。

七、本作業要點簽奉鈞長核可後實施，變更時亦同。